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餐飲管理學系(所)

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107年10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
99年6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
97年8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
96年10月4日系所評鑑會議修訂
96年5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助學金以鼓勵研究生參與協助行政、教學或研究工作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水準為目標。
- 二、助學金每人每月申請金額得視需求(如：教學助教以授課學分數為準)及補助總金額加以分配。
- 三、申請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助學金分為行政、研究及教學助理。
 - (一)教學助理：
 1. 由本系專任教師依教學需要登記，經系辦統計名額及時數後，統籌公告，接受申請。
 2. 工作性質：協助教師教學、製作網頁、蒐集與整理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該任課教師派任並督導其工作。
 3. 申請對象：未申請其他助學金之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 4. 申請條件由該課程授課教師自訂。
 - (二)研究助理
 1. 以本系整合型或產官學研究計畫為主，依本系專任教師實際參與研究需要登記，經系辦統計名額及時數後，統籌公告，接受申請。
 2. 工作性質：協助教師蒐集與整理研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該教師督導其工作。
 3. 申請對象：未申請其他助學金之本所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 4. 申請條件由教師自訂。
 - (三)行政助理
 1. 係因應系務需求之臨時性助理，本系得視需求於特定時程公告申請辦法，開放申請。
 2. 工作性質：協助辦理如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、演講、成果發表會、支援學校餐會之籌辦、本系臨時承辦之事務等。
 3. 申請對象：未申請其他助學金之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- (四)助學金發放時程由當學年九月至隔年七月為止，寒暑假期間之工作內容，得視需要彈性調整。
- (五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於學期初公告辦理(行政助理除外)，意者於辦理期間提出相關文件向系辦申請。

1. 申請文件:申請書、第一銀行存款簿封面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修習相關課程資料(依申請助理類別而定)。
 2. 系辦依據研究生所繳交之資料,交由登記之教師審核後公告。
- 五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,得加以補充修正,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